



汉滨区交通局档案信息化服务 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交通局档案信息化服务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HXCT2026-067
项目名称：汉滨区交通局档案信息化服务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4,7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交通局档案信息化服务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4,7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4,7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管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47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交通局档案信息化服务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交通局档案信息化服务提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内容包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类）；外省企业须在陕西省国家保密局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需备案）；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行出具的截止开标时间前 3 个月以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4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0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在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需附法人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单位公章)在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进行报名，确认报名完毕后方可发放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61 号

联系方式：155291582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

联系方式：0915-32200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文文

电话：0915-322005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公告。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8405284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

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方案说明
- (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94,75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则视为无效投标。

9.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6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7 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3.1.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13.1.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4 磋商响应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退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1.5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1.6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7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口处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标记要求：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年9月15日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单独递交（密封不作要求）；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开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磋商响应

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质疑。

18.4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按照评标规则计分。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	有效的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

查标准	资格证明	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内容包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类）；外省企业须在陕西省国家保密局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需备案）；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行出具的截止开标时间前 3 个月以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信息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项目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分类
磋商报价	10 分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3、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4、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客观
技术方案	20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技术方案，内容包含①工作内容、②阶段划分、③产品供货组织方案、④进度质量控制、⑤	主观

		时效性措施、⑥技术规范和标准⑦项目安全要求、⑧档案整理成果等相关工作等共计 8 项，每项最高得 2.5 分： 技术方案内容详实、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有深入透彻的理解，论述充分，方案完全贴合项目实际，能全面体现并响应项目所有需求，针对性强，具备高度可操作性，计 2.5 分； 技术方案内容较详实、架构较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有较充分的理解和分析，方案能较好贴合项目实际，主要需求得到体现，但个别细节论述深度略有不足，计 2 分 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有一定的理解，但未针对项目实际进行充分详细的论述，缺乏具体内容和说明，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计 1.5 分 技术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够充分，论述较为粗略，未能有效结合项目实际，存在部分内容缺失或分析偏差，计 1 分 技术方案内容明显不完整，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明显偏差或错误，缺乏实质性内容，无法满足项目基本要求，计 0.5 分 缺项则计 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6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本项目风险分析 与风险应对方案、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方案等，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计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分析阐述，但解决方案不完整、实际实行有难度，计 2.5 分；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但内容中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施，计 2 分；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施，计 1.5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分析解决方案，计 1 分；	主观

		缺项则计 0 分。	
档案保护方案	6分	根据项目档案保护方案包括①档案保护制度、②档案保护措施，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计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分析阐述，但解决方案不完整、实际实行有难度，计 2.5 分；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但内容中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施，计 2 分；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施，计 1.5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分析解决方案，计 1 分； 缺项则计 0 分。	主观
项目进度方案	5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项目进度计划，②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及管理措施等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2.5 分。 针对项目实际定制化撰写，分析深入透彻，包括项目进度方案及设备供货方案，方案完整、可落地，各环节措施具体，计 2.5 分； 针对项目实际有分析，项目进度方案安排合理，能保障项目高效推进，计 2 分； 有基本分析阐述，配备项目进度方案，可满足项目基本完成要求，计 1.5 分； 内容不完整，项目进度方案有缺陷或缺失，计 1 分； 内容空泛、简单拼凑，未涉及项目进度方案关键要点，计 0.5 分； 缺项则计 0 分；	主观
服务方案	3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	主观

		价，包含：①服务方案及标准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1.5 分。 针对项目实际有分析，保证措施安排合理，能保障项目高效推进，计 1.5 分； 有基本分析阐述，配备质量保证措施，可满足项目基本完成要求，计 1 分； 内容不完整，控制保证措施方案有缺陷或缺失，计 0.5 分； 缺项则计 0 分；	
项目负责人资格	5 分	1、具有高级档案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2、具有省级及以上档案部门颁发的档案培训证书得 2 分； 3、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水平等级证书得 1 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相关证书证明材料、社保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客观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6 分	提供项目总负责人近 3 年（2023 年 9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服务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客观
项目作业团队	10 分	项目团队配备具有档案相关培训证书或档案管理员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目满分 10 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社保证明、档案培训证书或培训佐证文件或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少于 3 人得 0 分（含项目负责人）。	客观
承诺	3 分	1. 后续保障服务承诺：后续保障人员配置（至少提供专职后续保障负责人 1 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配合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及电话号码），有后续保障服务服务承诺计 1 分，无承诺计 0 分。 2. 人员承诺：保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项目组人员因特殊情况无法工作时，及时予以调整或补充，确保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计 1 分，无承诺计 0 分。	客观

		3. 保密措施及承诺：严格履行项目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信息，亦不得将项目档案用于其他用途；若违反承诺，须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维权费用，计 1 分，无承诺计 0 分。	
技术指标	20	其他辅助设备技术指标： （1）完全符合、响应磋商文件标▲技术参数和要求中的得 5 分；标▲技术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5 分。 （2）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非标▲技术参数和要求中的得 15 分；非标▲技术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1 分，本项最多扣 15 分。 注： ①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须提供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视为负偏离； ③提供虚假材料的本项按缺项计算；	
企业业绩	6 分	提供近 3 年（2023 年 8 月至今）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①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服务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客观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

承担的服务。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2 信用融资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2.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及国办发〔2025〕34号

投标单位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一）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

且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单位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投标单位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单位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的含有多种产品，投标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投标单位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投标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2.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财库〔2026〕2 号）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单位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单位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单位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单位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单位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

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单位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单位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单位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后期服务承诺优的。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6.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法》计收，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

26.4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名称：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61 号

联系方式：0915-321306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

联系方式：0915-3220051

邮 箱：384052840@qq.com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安康市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3、款项结算：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4、款项支付单位为：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5、履约保证

5.1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日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5.2 提供的服务等，能满足汉滨区交通运输局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之内，供应商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5.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6、违约责任

6.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

项目继续合作，竞标方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竞标方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6.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7、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服务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汉滨区交通局档案信息化服务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 _____

根据 汉滨区交通局档案信息化服务提升改造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 2.
-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在项目完成后在_____内付款。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

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汉滨区交通局档案信息化服务提升改造项目
- 2、项目概况：完成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至今档案整理工作。
- 3、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 4、服务地点：安康市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二、服务要求

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

后续服务：提供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等一系列的后续服务。

三、付款办法

-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2、付款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档案服务项目					
1	档案整理服务	主要工作量是将 30000 件文书档案提卷、拆卷、档案整理、档案著录、装订；提供不少于 3 人的档案管理团队，协助汉滨区交通和运输局完成档案管理工作。	1	项	
2	档案库房管理系统	能够支持实时监测档案库房内温度、湿度、PM2.5、PM10、甲醛、TOVC、CO2、紫外线、漏水、烟雾、人体红外等数据监测，并通过数据分析自动控制空调、加湿除湿净化一体机、窗帘、网络继电器等设备，有效解决了涉及档案安全的“十防”问题（防火、防盗、防高低温、防潮湿、防水、防光、防尘、防有害气体、防霉、防虫），一旦发生重点安全隐患会及时声光报警和远程报警（电话、短信），为用户提供便捷智能的环境控制。并实时对环境数据存储，可进行查询和取证，并能通过折线图等可视化大屏显示。	1	套	
其他辅助设备					

1	智能密集架	(一) 规格: W900*D560*H2500mm/组 (内 6 层); (二) 结构: 密集架整体结构由底盘、架体、传动机构、防护装置及智能控制部分组成。 (三) 安全装置 1、架顶应设防尘装置,列与列之间应装有$\geq 20\text{mm}$ 厚抗老化密封条,门面列和中间移动列分别装有锁具和制动装置,每组密集架闭合后可用总锁锁住,形成一个封闭的整体,各列移开后可单独制动,确保人员安全,底部应设防倾倒装置。 (四) 密集架架体技术参数要求 1、轨道: 由轨道板与轨芯组成,整体采用一次性成型工艺,轨芯采用$\g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实心方钢,安装轨道板中间预留凹槽,实心轨芯直接嵌入凹槽内(无焊接,背部螺丝固定)平整性好,方钢每段要求子母链接,稳固性强,轨道可用膨胀螺栓或射钉安装。 2、底盘: 采用优质热轧钢板,静电喷涂,厚度为$\geq 2.5\text{mm}$。底盘为嵌入式分段组合,高度$\geq 120\text{mm}$,上下双翻边加强,上翻边$\geq 50\text{mm}$。底盘可灵活拼接拆装,相邻两节子母结构,具有良好的对接互换性、稳定性,并在前后位置底部设有防倾倒装置,防止架体倾倒。高强度底盘使架体,长期荷重存放资料不变形。 3、▲底盘质量要求: ①反面涂层厚度: 不小于 $12\mu\text{m}$; ②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geq 99\%$、大肠杆菌抗菌率$\geq 99\%$; ③硬度$\geq 6\text{H}$; ④耐冷液测试: 试样在温度为 $(23 \pm 2)^\circ\text{C}$、相对湿度为 $(50 \pm 5)\%$ 的环境中存放 48h 后,在温度为 $(23 \pm 2)^\circ\text{C}$ 的环境中试验 28d,试验后试样表面应无褪色、变泽和变色、鼓泡、膨胀或其他缺陷; ⑤耐盐浴: 500h 试验后,划道两侧 3 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现象; ⑥耐中性盐雾性能: 按 1 级规定试验时间$\geq 480\text{h}$,试样起泡密度等级和起泡大小等级不大于 GB/T1766-2008 中表 23 规定的 3 级,但起泡密度等级和起泡大小等级不应同时为 3 级。(以上①-⑥项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日前省级(含)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 4、立柱: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裸板厚度$\geq 1.2\text{mm}$。采用一体成形三面压圆筋,立柱正面宽约 50 毫米侧面约 35 毫米,中间压两根筋,正面筋中距离 20 毫米,立柱两侧 2 筋距 16mm,均匀冲制挂板扣接孔,使层板层数和间距可按需要调整,孔距$\geq 45\text{mm}$。 5、▲立柱质量要求: ①耐冲击性: 冲击高度 1000mm,冲头直径 16mm,试验后应无剥落、裂纹、皱纹; ②硬度$\geq 6\text{H}$; ③耐冷液测试: 试样在温度为 $(23 \pm 2)^\circ\text{C}$、相对湿度为 $(50 \pm 5)\%$ 的环境中存放 48h 后,在温度为 $(23 \pm 2)^\circ\text{C}$ 的环境中试验 28d,试验后试样表	61	立方 米	9 列 5 组
---	-------	--	----	---------	------------

	面应无褪色、变泽和变色、鼓泡、膨胀或其他缺陷；④人工气候老化：110h 人工气候老化试验后，涂层表面无明显变化，无开裂、无粉化；⑤耐盐浴：500h 试验后，划道两侧 3 mm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现象；⑦耐中性盐雾性能：按 1 级规定试验时间≥480h, 试样起泡密度等级和起泡大小等级不大于 GB/T1766-2008 中表 23 规定的 3 级，但起泡密度等级和起泡大小等级不应同时为 3 级。（以上①-⑦项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日前省级（含）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 6、搁(层)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裸板厚度≥0.8 mm，外形美观，结构新颖，刚性足，承重能力强，每层承重≥80KG。 7、▲搁板质量要求：①渗透性：距离试验边缘 3mm 外的涂层不应有气泡；②耐溶剂擦拭性：擦拭 30 次无露底；③耐冲击性：冲击高度 1000mm, 冲头直径 16mm, 试验后应无剥落、裂纹、皱纹；④耐冷液测试：试样在温度为(23±2)℃、相对湿度为(50±5)% 的环境中存放 48h 后，在温度为(23±2)℃的环境中试验 28d, 试验后试样表面应无褪色、变泽和变色、鼓泡、膨胀或其他缺陷；⑤耐盐浴：500h 试验后，划道两侧 3 mm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现象；⑥耐中性盐雾性能：按 1 级规定试验时间≥480h, 试样起泡密度等级和起泡大小等级不大于 GB/T1766-2008 中表 23 规定的 3 级，但起泡密度等级和起泡大小等级不应同时为 3 级。（以上①-⑥项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日前省级（含）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 8、挂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使用模具一体冲压成型，裸板厚度≥0.8mm。两端挂钩结构设计，挂板中间挡棒孔为 2 条形结构，挡棒插入方孔后可挂扣在挂板上，可防止挡棒两端滑落；中间腰形拉伸模成形两个台阶加强筋，孔上下位置设有 2 根圆筋，挂板上下端直角折弯，并冲有四个凸槽，使搁板嵌置于弯边凸肩上，组装后平整、牢固。 9、侧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正面按压不变形，裸板厚度为≥0.8mm。 10、顶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成型，与立柱和顶边板连接，厚度≥0.8mm。 11、门板及锁具：门板选用优质冷轧钢板，裸板厚度≥0.8mm，配有豪华闪电锁，锁杆封闭、内面带加强筋，背面点焊加强筋，门面平整、时尚简约、美观大方，组装后缝隙均匀，锁定紧密，开启灵活。			
--	---	--	--	--

	12、挡棒：挡棒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下冲折一体成型，厚度$\geq 0.8\text{mm}$，设计为挂扣式挡棒，当挡棒插入挂板方孔后，将挡棒上的异形孔挂扣在挂板方孔上，使挡棒与挂板通过机械组合达到锁紧功能。 13、紧固件：45#钢，安装坚固、牢靠、美观大方；提供紧固件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报告内容需包含：$\geq 240\text{h}$耐湿热试验（非冷凝湿热法），试验后应无锈蚀现象；检验检测报告需是省级（含）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须有 CMA 及 CNAS 标识。 （五）传动机构 传动机构主要由精铸铁滚轮、传动轴、连接管、调心轴承、精密滚子摩托车链条，机械式自脱超越离合摇手体、多级速比精制链轮等零（部）件组成。 （六）防倾倒装置 底部设有防倾倒装置，架体受到外力或较大惯性时通过底盘上的防倒勾将力传到轨道，并通过连接轨道与地面的膨胀螺丝传到地面，防止密集架架体出现倒塌，保障运行安全，防止架体倾倒。 （七）表面处理 ▲表面全部采用静电塑粉喷塑，高温塑化处理，喷塑前进行陶化处理。各零部件表面喷塑处理后喷塑表面均匀光滑平整，色泽一致，无尖角、露底、锈迹、剥落、起皱、变色。无明显的流迹、疙瘩、气孔，裂痕及划伤等缺陷；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日前省级（含）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塑粉检验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流动性 $140\pm 20\%$（g）、耐沸水性$\geq 2\text{h}$ 无异常、沸水附着力≤ 1 级、胶化时间（180°C）：$120\pm 20\%$（s）。 （八）制造要求 1、板材的加工：在板材剪切下料、冲压、轧压等工序全部达到模具化、零件组合焊接从轨道、立柱、底盘的钻孔等工序，全部达到工具模具化，具有优良的互换性和协调性。 2、各零部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应有尖角和突起； 3、焊接处应焊接牢固，焊痕光滑平整； 4、涂层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不应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 （九）载重性能 1、搁板静载荷：搁板经静载荷试验后，不得有裂缝，最大挠度应不大于 4.0mm，残余变形量应不大于 0.30mm。 2、全静荷载：经 24h 连续试验卸载后，书架的挂板、搁板、立柱及其他结合部位应无塑性变形和其他异常现象。 3、载重运行：在全静载荷的情况下进行运行试验，架体应运动自			
--	---	--	--	--

	如,不得有阻滞现象。手柄摇力应不大于 11.8N。 (十) 智能系统功能 1、固定列人机界面：固定列选用不小于 12 英寸嵌入式设计的彩色触摸屏控制,可在人机交互面上进行开架、闭架、通风、锁定、查询等操作,并在触摸屏上显示时间、区号、列号、温湿度曲线、档案在库数量、借出数量、活动列在线状态、左/右侧档案类型等信息； 2、移动列人机界面：移动列选用不小于 8 英寸嵌入式设计的彩色液晶触摸屏控制,可在人机交互面上进行开架、闭架、锁定等操作； 3、固定列移动列查看架体档案信息：可通过显示屏显示架体的位置、温度、湿度、档案在库数量、借出数量、左/右侧档案类型等信息； 4、电动手动无缝切换：通过密集架摇把,手动控制密集柜移动列柜体的左移、右移。停电、断电或系统故障后自动切换成手动控制功能； 5、驱动电机：采用成熟的低噪声、无火花、免维护的 24V 直流无刷电机驱动,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情况下彻底解决了以往直流伺服电机的定期更换电刷的烦恼； 6、架体运行：采用快速启动、高速运行、轻柔合拢的曲线运行以提高操作效率； 7、▲密集架控制器装在外壳内的元器件,该外壳符合 GB/T 5169.16-2017 的可燃性等级 V-0 级；工频磁场抗扰度符合 GB/T17626.8-2006 要求；阻尼震荡波抗扰度符合 GB/T17626.18-2016 要求,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日前省级（含）以上电子信息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密集架控制器”检验报告佐证； 8、自动闭架：可按设定的无人操作闭架时间自动闭架,并可在固定列触摸屏上设置无人操作自动闭架时间； 9、智能照明：可通过活动列触摸屏开启 LED 照明灯,当检测到有人进入活动列移动形成的通道后,LED 照明灯应自动开启。当活动列闭架后,LED 照明灯由开启状态转为关闭状态； 10、自动通风：智能密集架每个区都配置温湿度检测模块,根据设定的温湿度上下限,当检测到的温湿度超限时,可自动打开架体进行通风； 11、系统自检：开机后可自动对网络、通信、环境等进行自检,并将自检结果显示在固定列显示屏,自检通过进入登录界面； 12、电子标签：可通过显示屏显示存放档案的电子标签,并可通			
--	---	--	--	--



		过客户端软件修改电子标签的内容； 13、安全防护：防尘、防鼠、防震、防挤压、防倾倒，过载保护、漏电保护； 14、▲电线安全：符合 GB/T18380.12-2022 标准不延燃试验要求；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日前省级（含）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电线”检验检测报告佐证； 15、运行时保护：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驱动电机的运行保护时间阈值，当驱动电机的运行时间超过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停止； 16、过载保护：自动判断电机在过流时是处于完全堵转状态还是在运行状态 或电机短路状态，如过流时是处于运行状态，控制板将限流值设定在固定值，以保持驱动能力；如电机处于纯堵转状态，则控制板 3 秒后停在工作，以确保控制板与电机的安全； 17、阻挡保护：架体运行过程中，有人员进入架体，架体自动停止运行； 18、漏电保护：出现异常漏电时，系统会自动切断电源； 19、人员计数：显示进出架体的人员数量，当架内有人时，控制架体禁止运行，且有语音提示。			
2	智能区域控制器	硬件设备参数 1、CPU：≥2.5GHz 主频； 2、内存：≥4G 运存； 3、存储：≥60G 固态硬盘； 4、显示接口：≥1 个 VGA 口，≥1 个 HDMI 口； 5、COM 接口：≥2 个 COM 口（1 个 RS232，1 个 RS485）； 6、USB 接口：≥4 个 USB 口； 7、音频接口：MIC*1 和 3.5mm 音频输出，带喇叭； 8、收音：具备全指向性收音功能，采用高灵敏度的电容麦芯和降噪芯片，支持智能降噪和抗干扰，能够在复杂的声音环境下使用； 9、电源：标配 12V DC 接口，外径 5.5mm，内径 2.5mm； 10、工作温度：-10~60° C； 11、储存温度：-20~70° C； 12、开机方式：开关启动，支持来电自启； 13、看门狗：支持硬件复位功能（256 级，0~255 秒）； 显示参数 1、亮度：300cd/m²； 2、可视角度：45/45/20/40 (Typ.) (CR≥10)； 3、显示颜色：16.7M； 4、分辨率：≥1920x1080；	1	台	

		5、屏幕比例：16:9（宽屏）； 6、高清标准：≥1080p（全高清）； 7、背光类型：W-LED 背光； 8、响应时间：≤4ms。 触摸屏参数 1、触摸类型：G+G 电容 10 点触摸屏； 2、输入方式：用手指或触控笔等导体接触操作； 3、透光率：≥85%； 4、表面硬度：≥6H； 5、屏幕尺寸：≥21.5 寸； 6、▲产品抗菌性能：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99%、大肠杆菌≥99%、肺炎克雷伯氏菌≥99%）；抗菌效果：（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肺炎克雷伯氏菌均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③防霉性能：耐霉菌性等级达到 0 级（菌种至少需包含黑曲霉、黄曲霉、出芽短梗霉）；提供招标公告发日前省级（含）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须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佐证。			
3	采集控制主机	1、采用一体式集成化设计，具备智能设备管理功能，内部集成短信及电话报警模块，禁止使用开关量、串口等转接设备进行产品组装； 2、▲产品符合 GB/T 2423. 27-2020 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方法和导则:温度低气压或温度/湿度/低气压综合试验检测要求，提供招标公告发日前省级（含）以上电子信息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具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佐证； 3、响应时间:≤3ms； 4、工作温度:-10℃~60℃； 5、工作湿度：20%~80%； 6、功率:≤40W； 7、内存：≥16M； 8、电源：外置电源 12V-2A； 9、接口：电源接口×1、485×4、数字输入 x4, 数字输出 x4, 继电器 x2, lora 天线 x4, SIM 卡插槽 x1, 网口×1、串口×1 及以上； 10、网卡：内置千兆网卡；	1	台	
4	开关电源	1、输入电压：AC(交流)100-240V~50/60Hz；输出电压：DC(直流)12V；输出电流：DC(直流)12.5A	1	台	
5	多功能声光报警器	1、工作方式：LED 闪亮+常亮； 2、材质：灯罩 PC 材质 底座 ABS 材质； 3、底座：可 180° 折叠，无障碍旋转，坚固耐用，满足不同工作场景需求；	1	台	

		4、发光颜色：≥3 种； 5、蜂鸣器分贝：≥85 分贝； 6、工作电压：DC 12V、24V； 7、产品具备耐热抗震双层灯罩，采用耐热性聚碳 PC 原料，耐高温低温，防水防尘，透光性好。			
6	空气质量云测仪	1、直流供电：DC 10-30V； 2、最大功耗：0.5W（24V DC 供电）； 3、检测参数：PM2.5、PM10、TVOC、CO2、甲醛等； 4、工作环境：温度-10℃-55℃；湿度 0~95%RH（非结露）； 5、信号输出：RS485 输出（标准 Modbus-RTU 协议）	1	台	
7	智能温湿度感知节点	1、直流电源:10-30V DC； 2、最大功耗:0.4W； 3、精度:湿度 ± 3%RH（60%RH，25℃），温度:±0.5℃（25℃）； 4、变送器电路工作温湿度:-20℃~+60℃，0%RH~95%RH（非结露）； 5、探头工作温度：-40~+80℃； 6、探头工作湿度:0~100%RH； 7、通信协议:Modbus-RTU 通信协议； 8、▲温度显示分辨率:0.1℃；湿度显示分辨率:0.1%RH；提供省级（含）以上电子信息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具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佐证； 9、温度和湿度存在校验，可自校准； 10、可通过按键、配置工具、485 命令的任意一种修改设备通信参数； 11、10~30V 直流宽电压范围供电，可扩展分体式探头； 12、长期稳定性：温度≤0.1℃/y，湿度≤1%RH/y； 13、响应时间：温度≤25s（1m/s 风速），湿度≤8s（1m/s 风速）；	1	台	
8	除湿加湿净化一体机	1、人机交互:采用≥10.1 寸全彩电容触摸屏，实时展示环境温湿度、设备运行状态、设备保护状态； 2、工作模式:自动模式/手动模式/远程控制； 3、加湿效率:加湿量:>9Kg/h(26℃、10%RH)； 4、除湿效率:除湿量:>120L/24h(26℃、90RH)； 5、空气净化:初效过滤器+HEPA 过滤器+光氢离子净化装置+湿膜过滤器+初效过滤网； 6、最大风量:2000m³/h； 7、风机配置:采用低噪音多叶片离心风机； 8、除湿排水:排水管道、移动水箱； 9、内置水箱:内置≥38L 不锈钢水箱； 10、水位检测:采用不少于 7 个浮球水位探头，高低水位报警；	1	台	

		11、水箱消杀:采用紫外线杀菌灯,支持定时自动杀菌功能; 12、设备功耗:AC220V 供电、待机功耗$\leq 0.04\text{kW}$、最大功耗$\leq 1.55\text{kW}$; 13、电气防护:具备过载保护、漏电保护、防雷保功能; 14、防护功能:环境高温保护、环境低温保护、断电延时保护功能; 15、漏水防护:漏水保护、缺水保护、溢水保护; 16、通信协议:支持 RS485 通信、标准 MODBUS 通信协议; 17、建议使用面积:60m-100 m² (房间高度$\leq 3\text{m}$)。			
9	智能漏水报警器	1、设备需准确判断出当前工作状态:报警状态、正常状态、故障状态,并最终将三种状态体现在环境监控系统软件中; 2、设备需采用交变电流采集积水的电感参数,准确区分是否发生水浸,电极长时间浸泡不会产生电泳极化,不依赖特殊电极,寿命长、检测可靠,有效避免浸水电极长时间工作氧化导致漏水灵敏度下降的问题; 3、设备需采用防水外壳,防护等级高,可长时间应用于潮湿、高粉尘等恶劣场合; 4、设备可外接漏水电极最远可达 2600 米,亦可外接长达 2600 米漏水绳,绳体任何一个部位检测到有水均可产生漏水报警信息; 5、设备需采用 485 组网通信方式,禁止采用开关量型漏水报警器,以最大程度的降低误报、漏报风险,因为开关量型设备无法判别报警状态为设备故障状态还是设备处于正常漏水的工作模式,存在误报情况; 6、▲产品符合 GB/T 2423. 27-2020 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方法和导则:温度低气压或温度/湿度/低气压综合试验检测要求,提供招标公告发日前省级(含)以上电子信息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具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佐证; 7、直流供电: DC10-30V; 8、最大功耗: 0.4W; 9、检测对象: 自来水、纯净水和其他水源; 10、变送器电路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0%RH~80%RH (非结露); 11、输出信号: RS485 输出 ModBus-RTU 协议 N81 无校验; 12、报警输出延时可调: 0-65535s;	1	台	
10	高灵敏漏水探测绳	1、线缆直径: 6mm; 2、检测导线内阻: 5 欧姆/100m; 3、最大暴露温度: 85$^{\circ}\text{C}$; 4、报警泄漏量: 线缆接触液体最小 2cm;	10	米	

11	烟雾探测器	1、设备采用吸顶式安装方式，防拆盒盖设计方式； 2、设备采用光电感烟器件微处理器，自动温度补偿； 3、设备具备全方位 360° 探测,采用贴片技术，抗 EMI、RFI 干扰； 4、设备附带手动测试报警按钮； 5、工作环境：-10℃~50℃，≤95%，无凝露； 6、信号输出：RS485，通讯协议：modbus-rtu，N 8 1； 7、设备采用 485 组网通信，不得使用开关量型烟雾探测器，设备需通过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管控平台系统体现出设备是处于报警状态、正常状态、故障状态，并将三种状态体现在系统软件中。	1	台	
12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1、设备外观：≥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大于 2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2、显示屏尺寸：≥7 英寸； 3、分辨率：≥1024*600； 4、摄像头：≥200 万像素 1080P，自动对焦，适应 120cm-200cm 身高范围； 5、卡类型：13.56MHzMifare 卡身份证序列号、CPU 序列号； 6、刷脸验证时间：1:N 人脸比对时间≤0.2S/人； 7、人脸验证准确率：≥99%； 8、面部识别距离：大于 2m； 9、人脸容量：≥5000 张； 10、指纹容量：≥5000 枚； 11、存储容量：≥50000 张卡，≥100000 条事件记录。	1	台	
15	控制台	材质:冷轧钢板；尺寸:≥1600*900*850mm；油漆:钢板喷塑工艺。	1	台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汉滨区交通局档案信息化服务提升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C-HXCT2026-067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方案说明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ZC-HXCT2026-067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制造 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档案服务项目						
1	档案整理服务	/				
2	档案库房管理系统	/				
其他辅助设备						
1	智能密集架					
2	智能区域控制器					
3	采集控制主机					
4	开关电源					
5	多功能声光报警器					
6	空气质量云测仪					
7	智能温湿度感知节点					
8	除湿加湿净化一体机					
9	智能漏水报警器					
10	高灵敏漏水探测绳					
11	烟雾探测器					
12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13	控制台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③ 在不改变此表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参数规格、配置	偏差度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根据服务期、付款等商务条款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度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商务不接受负偏离。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方案说明

- 1、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2、业绩证明材料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备注

-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考虑。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汉滨区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 汉滨区交通局档案信息化服务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滨区交通局档案信息化服务提升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